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須予披露交易

轉換

於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結構融資透過向上市公司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其轉換權，將本金額為1,500,000港元之部分2016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083,333股上市公司股份(相當於上市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1%)，換股價為每股上市公司股份0.72港元。

於2017年3月20日，新鴻基結構融資透過向上市公司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其轉換權，將本金額為28,080,000港元之部分2016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9,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相當於上市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換股價為每股上市公司股份0.72港元。

出售事項

接納一般要約

由2017年1月17日至2017年1月26日期間，新鴻基結構融資/SIL(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一般要約，並向要約人出售如下：

- (i) 本金額為94,924,500港元之全部2015年可換股債券，代價為65,725,723.80港元(即可收取現金0.6924港元之每份面值1.00港元之2015年可換股債券)；

- (ii) 本金額為107,036,422港元之部分2016年可換股債券，代價為160,554,633港元（即可收取現金1.5港元之每份面值1.00港元之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
- (iii) 2,083,333股上市公司股份，代價為2,249,999.64港元（即每股股份1.08港元）。

根據協議出售上市公司股份

於2017年3月20日，新鴻基結構融資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新鴻基結構融資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39,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代價為39,000,000港元。代價39,000,000港元乃由新鴻基結構融資與買方考慮上市公司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不論轉換合計或出售事項合計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轉換

於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結構融資透過向上市公司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其轉換權，將本金額為1,500,000港元之部分2016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083,333股上市公司股份（相當於上市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1%），換股價為每股上市公司股份0.72港元。

於2017年3月20日，新鴻基結構融資透過向上市公司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其轉換權，將本金額為28,080,000港元之部分2016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9,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相當於上市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換股價為每股上市公司股份0.72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市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

接納一般要約

由2017年1月17日至2017年1月26日期間，新鴻基結構融資／SIL(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一般要約，並向要約人出售如下：

- (i) 本金額為94,924,500港元之全部2015年可換股債券，代價為65,725,723.80港元(即可收取現金0.6924港元之每份面值1.00港元之2015年可換股債券)；
- (ii) 本金額為107,036,422港元之部分2016年可換股債券，代價為160,554,633港元(即可收取現金1.5港元之每份面值1.00港元之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
- (iii) 2,083,333股上市公司股份，代價為2,249,999.64港元(即每股股份1.08港元)。

上述代價乃根據一般要約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及上市公司股份相關要約價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協議出售上市公司股份

於2017年3月20日，新鴻基結構融資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新鴻基結構融資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39,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代價為39,000,000港元。代價39,000,000港元乃由新鴻基結構融資與買方考慮上市公司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將於協議日期起計第10個營業日落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於上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持有本金額為77,456,422港元之2016年可換股債券，並將不會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股份。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私人財務、按揭貸款、金融服務及主要投資。

有關上市公司、要約人及買方之資料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投資、專業服務(包括提供護衛及物業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

下文載列上市公司之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其最近期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45,165	349,72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03,271	306,474

上市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40,228,000港元。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進行轉換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轉換

由於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將予轉換的上市公司股份0.72港元，大幅低於上市公司股份的當時市價，董事認為行使轉換權及其後出售相關股份將為股東提升回報。

董事認為轉換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

經參考現行市況，董事認為，鑒於所有出售事項將帶來收益，此乃本集團變現投資之良機。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一般要約及協議項下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之估計收益總額約為75,000,000港元(即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扣除收購2016年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及上市公司股份之代價後之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經紀及其他交易成本))。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不論轉換合計或出售事項合計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2015年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集團於2016年12月9日收購本金額為94,924,5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上市公司股份1.56港元轉換為60,849,038股有關股份
「2016年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集團於2016年12月9日收購本金額為214,072,844港元之10%票息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上市公司股份0.72港元轉換為297,323,395股有關股份
「協議」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新鴻基結構融資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39,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代價為39,000,000港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於2016年12月9日及2017年3月20日轉換本金總額為29,580,000港元之2016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於2016年12月9日至2017年3月20日期間出售本金額為94,924,500港元的2015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7,036,422港元的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41,083,333股上市公司股份
「一般要約」	指 (i)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2016年12月7日作出之以現金之強制性無條件一般要約，以收購上市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ii)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於2016年12月7日作出之以現金之強制性無條件要約，以收購上市公司發行之全部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公司」	指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11)
「上市公司股份」	指 上市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人」	指 一般要約項下之要約人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將用以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買方」	指 協議項下之買方

「新鴻基結構融資」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L」	指	Scien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2017年3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 (Joseph Kamal Iskander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